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前因應社會經濟結構變遷，建築物使用型態改變，為符實需，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六六九四〇〇號令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後續面臨建築物外牆年久風雨侵蝕易造成鼓漲、剝落情形，屢生公共安全議題，為鼓勵所有權人積極修繕外牆，放寬於未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無產生後續違規情事且無涉及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前提下，一定程度之立面暨平面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增進公共安全，乃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附表一：前次修法僅針對原核准Ⅱ類組變更用途為 G3 類組之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為規定以加強管理，漏未規定變更用途為 G3 類組非屬前揭列舉場所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爰予修正。

（二）修正第五條第一項附表二之一：老舊建築物外牆，因年久風雨侵蝕易造成鼓漲、剝落情形，屢生公共安全議題，為鼓勵所有權人積極修繕維護外牆，暨針對該立面修繕酌做規劃設計，並推動既有建築物外牆節能設計規劃之考量，新增放寬於未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無產生後續違規情事且無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前提下，一定程度之立面暨平面變更，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維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三）修正第五條第二項附表二之二：修正代號 G 之圖審及竣工應備文件，使其與附表二之一「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用途-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申請程序相符。

（四）新增第九條第二項：依本辦法申請之變更項目倘同時涉及室內裝修項目，二項目分離審查恐造成公文往返及審查時

間增長，為簡政便民，爰新增本項，明定依本辦法申請之變更項目合併於室內裝修申請案辦理者，授權由都發局委託之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併同審查之。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三二四四〇〇〇號令發布在案。